

公告調整臺灣省屏東縣春日、獅子、泰武鄉山地管制範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05.01. (89)台內警字第89803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5月1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臺灣省屏東縣春日、獅子、泰武鄉山地管制範圍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五條第一項及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公告文號：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（八三）昭昌字五六二六號及臺（八三）內警字八三八二〇二三號有關春日、泰武鄉暨八十六年十月一日（八六）戌戈字四一八三號及臺（八六）內警字八六〇三八五六號獅子鄉部分山地管制區公告表、公告圖同時作廢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屏東縣春日、獅子、泰武鄉山地管制區公告表。
- 二、屏東縣春日、獅子、泰武鄉山地管制區公告圖。